



大会

Distr.: General
2 Febr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会员国的答复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收到的会员国答复	2
阿塞拜疆	2
巴西	2



一. 引言

1. 在 2006 年举行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事项工作组商定向会员国提出下列问题：

(a) 鉴于当前的航天和航空活动水平以及航天和航空技术的发展，贵国政府是否认为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或）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进行划界？请说明理由；或

(b) 贵国政府是否考虑通过另一种方法解决这个问题？请说明理由（A/AC.105/871，附件二，第 7(f)段）。

2. 在 2007 年举行的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工作组再次请会员国提交其对上述问题的答复（A/AC.105/891，附件二，第 16(f)段）。

3. 本文件是秘书处根据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收到的下列会员国的答复编写的：阿塞拜疆和巴西。

二. 收到的会员国答复*

阿塞拜疆

[原件：俄文]

1. 阿塞拜疆注意到，问题(a)四十多年来一直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内的一项讨论议题，目前仍具有适切性。阿塞拜疆认为，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进行划界十分重要。在这方面，阿塞拜疆强调，遵守各国对使用其领土上方的空气空间拥有完全的专有主权这一原则非常重要。同时，必须铭记《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¹第 1 条，根据该条的规定，外层空间应当毫无歧视地供所有国家自由探索和利用。

2. 阿塞拜疆政府认为，没有其他办法可解决问题(b)中所指的问题。

巴西

[原件：英文]

1. 航天和航空研究方面正在取得技术进展的速度表明，近期将有可能开发具有与“航空航天物体”的特性相类似特性的航天器，这种航天器可被界定为一种既能在外层空间也能在空气空间飞行和实施活动的物体。

* 答复按收到的原样转载。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2. 鉴此，对于航空航天物体，当其处于外层空间时，应受国际空间法规范，而当其处于空气空间时，则应受国际和国内航空法规范。这两种法律制度之间的主要区别是，国家主权原则适用于航空法而不适用于空间法。
 3. 为了充分应对因开发或利用航空航天物体而引起的情况（例如，在外国空气空间进行的活动），国际社会有必要采取措施确立有助于对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之间分界线进行定义的普遍接受的原则和要素。
-